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

## 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

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實習機構區域		國內	境外
收費	標準	每學分1,200元，4學分合計4,800元	每學分3,000元，4學分合計12,000元
	依據	<p>一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，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」。</p> <p>二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「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，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，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。」。</p>	
	用途	<p>一、指導教師減授鐘點費。</p> <p>二、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之差旅費。</p> <p>三、實習輔導活動相關業務費。</p>	
退費	標準	<p>一、實習前辦理終止(撤銷)—全退(包含保險費)。</p> <p>二、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(二個月)—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二，保險費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、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者(四個月)—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一，保險費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四、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，均不予退費。</p>	